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潍坊盛龙精密铸件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潍坊市坊子区八马路东首		
	联系人	陈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王成贵、杨新龙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陈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3-05-07
	现场调查人员	杨新龙、孙奇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陈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05-23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王成贵、杨新龙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粉尘、氮氧化物（一氧化氮、二氧化氮）、石蜡烟、一氧化碳、臭氧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（GBZ 2.1-2019）第 1 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 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(2) 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，紫外辐射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</p>			

检测期间为 5 月份非当地高温月，高温数值结果仅供企业参考，不判定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- (1) 抛丸机处设置吸声体，减少噪声的反射声。
- (2) 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，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和职业病。
- (3) 定期清理抛丸机除尘器粉尘，保证除尘器设备处理效率。
- (4) 管理人员须加强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与使用的管理。
- (5) 严格要求抛丸工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和防尘口罩，并制定处罚措施，做好监督检查，加强监管。
- (6) 密切关注抛丸员工体检情况，重点关注纯音听阈测试指标，出现职业禁忌证，立即调离接触岗位。
- (7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8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(9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

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

2023.05.23 23:09
潍坊市·潍坊德龙精密铸件厂

今日水印
-相机-
真实时间
防伪 R1ATYALMLWGNUB



2023.05.08 09:48
潍坊市·潍坊盛龙精密铸件有限公司

今日水印
-相机-
真实时间
防伪 G3UDB6D69U163B